

# 救助老人获赞，民警留言：这样的锦旗越少越好

民警希望，子女关心多一些，老人“路倒”少一些

快报讯(通讯员 鼓公宣 唐佳敏 记者 顾元森)1月19日一大早，市民李某就来到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三牌楼警务站，要见到救助他父亲的民警朱峰，李某还送来一面锦旗感谢民警。可朱峰在朋友圈发了一条微信，希望“这样的锦旗越少越好”。这是怎么回事呢？1月22日，现代快报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原来，李某的父亲70多岁了。1月15日下午，老人独自到楼下散步，因体力不支，摔倒在中山北路一路口的花坛边。三牌楼警务站巡逻民警朱峰接到路人报警后，立刻赶到现场，看到老人倒在地上，赶紧将他扶起来。老人虽意识清醒，但无法正常走路，说话也有些含糊不清，有轻微中风迹象。为了争取时间，朱峰在和老人家人联系的同时，迅速联系120救护车，并将老人送到医院紧急治疗。医生初步判定，老人有脑梗病史，需要马上检查治疗。民警十分担心，一直守护在老人身旁，直到老人的家人赶到医院，民警才匆匆赶回警务站。老人经治疗身体好转，他叮嘱女儿，一定要替自己感谢帮助他的好民警，于是出现了文中开头的一幕。

“我宁愿不要这样的锦旗，也希望老人‘路倒’的事情能少发生些。”事后，朱峰发了一条朋友圈消息。朱峰说，由于气候变化剧烈，老人中风、脑梗塞、高血压等疾病频发，几乎每天民警都会接到类似的警情，大多数老人能够得到及时救治，但也会有不幸的事情发生。朱峰说，“我父母也已高龄，身体情况大不如前了，我给父母买了老人手机，方便他们及时联系到我。我建议对于有病史的老人，尽量避免让老人活动在家人的视线范围外；有条件的可以为老人买老人手机、手环等随身物品，以便随时掌握老人动向、身体状况，以防发生意外。”



民警扶起老人准备送医 警方供图

## 短评 期待居家养老“一碗汤”早日端到老人跟前

宁愿不要锦旗，也希望少发生老人“路倒”的意外。

民警朱峰发在朋友圈的这番实话，是在提醒每个有老人的家庭，平时多留个心眼。尤其是，岁数大、腿脚不便以及有各种病史的老人，更要当心。如果子女不能常伴身边，最好给老人买个手机、装个手环，以便有什么事，能够随时联系到家人。

当然，仅仅做这些，还远远还不够。作为子女，家中有年岁的老人，哪怕平时再忙，也要经常打个电话问候一下，到了周末能回家看看，陪老人吃个饭，聊聊天。有条件的子女，还可以考虑将父母接住在身边，哪怕是一个小区，照顾起来也会方便很多。

本月初，江苏省民政部门曾督促各地做好重点空巢独居老人关爱工作时提出，确保每天至少上门或电话联系1次。其

实，对于所有不在父母身边的子女来说，这一督促要求，同样具有“指导”意义。

2017年统计显示，江苏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719.26万人，养老问题日益突出。因为传统观念，绝大多数老人，都希望居家养老。为了子女能更好地照顾老人，江苏老龄事业十三五规划中提出，打造“亲情住宅”的居家养老新模式，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对此，有专业人士形象地解读为，子女与老人达到和保持“一碗汤的距离”。

既能相互关照，又给彼此独立空间。这是现代家庭生活的理想状态。期待“这碗汤”，能够早日端到老人手里，更多的独居老人，能够得到子女的照应；更希望，老人“路倒”的意外，少点发生。

现代快报评论员 曹玉兵

# 旅客中风晕倒，候车医生挺身施救 当民警要两名好心医生的联系方式，被婉言谢绝



民警在现场处置 警方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张琦奇 记者 顾元森)一名旅客在南京火车站候车时，在厕所内突然中风晕倒，车站工作人员、民警和热心旅客纷纷伸出援手，最终这名旅客被及时送往医院救治，转危为安。1月22日，南京铁路公安处通报了此事，并向参与救助的旅客致谢。

1月21日晚上近8点，在南京火车站南候车室执勤的民警薛德存接到报警，有人在厕所晕倒了！两民警赶往事发现场。在南6号候车室厕所内，民警看到一名男子躺在地上，不省人事，简单查看了下，发现情况危急，其中一名民警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通知南京站广播播报，紧急寻找在南京站乘车的医务人员，进行增援。

不一会儿，两名医务人员听到广播迅速赶来救治。简单了解情况后，两名医生二话不说，脱

了病人的鞋子，给他做穴位按摩，减轻男子的不适感。经过急救治疗，男子逐渐恢复意识，但出现呕吐。两位医生立即处理，给男子擦拭。不一会，又有两位医生加入进来，进行紧急救治。

过了10多分钟，120急救小分队赶到现场。几名医生发现这名男子情况已经稳定，便准备离开。民警想留下热心医生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医生们只是笑着摇了摇头：“这是医务工作者的职责。”随后，民警与120人员一起将发病旅客抬上救护车，将旅客送往附近医院。经查，这名旅客突发中风，由于抢救及时，已经转危为安。

南京火车站警方提醒，如果有高血压、心脏病等疾病，尽量不要独自出行，出行时一定携带必备药物。如果感觉身体不适时，请及时与民警或车站工作人员联系。

## 车祸后不报警就离开现场 保险公司拒赔7.7万元损失 法院：符合免责情形，仅需赔偿2000元

小郭驾驶母亲冯女士的车撞到他人的车辆，经定损，相关费用为7.7万元。他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但遭到拒绝。保险公司认为小郭的这起交通事故，符合保险公司免责的情况，冯女士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近日，南京江宁法院审理了此案，判决保险公司仅需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2000元赔偿责任。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 通讯员 江研

2017年1月8日清晨，小郭开着母亲冯女士的车外出，因操作不当，撞到停放在路右侧由张先生驾驶的车辆，自己当场受伤，两辆车也受损。事故发生后，小郭遗弃车辆离开现场。经他人报警，车被交警拖离现场。

当天中午，小郭分别向交警中队报警和保险公司报案。下午，他来到医院就诊，经诊断为头皮挫裂伤。几天后，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小郭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张先生无责任。两辆事故车经保险公司定损，产生维修费和拖车费为7.7万元。

据了解，2013年6月14日，冯女士在保险公司为她的车辆投保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险、三者险(不计免赔)险种。2016年6月14日，冯女士继续在保险公司处为车辆投保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险、三者险及不计免赔特约险等险种，保险期间自2016年7月7日13时至2017年7月7日13时止。冯女士提出，轿车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事故，自己已经支付了7.7万元，保险公司应该理赔。

保险公司认为，交警认定事故发生的事实不全面，事故发生后小郭没有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也没有向保险公司报案就离开了现场。根据保险合同

的约定，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2013年投保单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已经以加黑加粗的字体予以提示，投保人声明处是小郭的签字。

对于这次事故是否属于保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法院认为属于免责情形。保险条款载明：“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毁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法院认为，小郭事后6个多小时才报警，不属于“立即报警”。且事故发生后，他自行回家直到下午去医院就诊，表明他不存在无法报警的客观情况。

根据交通法律法规，交通事故后驾驶员有保护现场的重要任务，只有特殊情况下(如事故中出现人员伤亡需要及时医疗救治)才允许撤离现场。因此轻微伤或身体不适不能作为驾驶员离开现场的理由。法院认为，小郭当时仅头皮挫裂伤，意识清楚、自行回家，符合“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情形。法院审理后判决，保险公司仅需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2000元赔偿责任。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 公司破产后，他仍包装成老板 虚构工程招标骗了1000多万

快报讯(通讯员 秦公轩 赵祥 记者 陶维洲)曾经的富豪老板，破产后不甘寂寞，继续将自己包装成大老板，干起了虚构工程招标的勾当，短短一年间便骗取保证金1000多万元。近日，这名潜逃两年的合同诈骗嫌疑人，被秦淮警方抓获。

1月17日，止马营派出所民警发现，一名两年前伪造资料发布土建合同的嫌疑人出现在龙江附近。民警赶到现场发现，嫌疑人黄某伪造了身份，在龙江附近购置了一套房子，而且用伪造的身份和一女子结了婚。

黄某于两年前曾将自己包装成某企业总经理，在网上发布了好几份厂房土建外合同，给的工期和价格都不错，不少公司看到黄某发布的项目后纷纷投标。黄某从中标的公司里挑选下手目标，和对方敲定价格后，带着对方到工地现场去看情况。而中标的公司根本就不知道黄某其实就是短期租了人家厂房或者场地，根本就不是所谓的开发商。

在对方公司实地考察后，

黄某就会和对方谈外包合同事宜。因为合同标的一般都很大，所以在做工程之前双方会签一份保证合同。黄某称外合同为了能及时交付，所以在交付工程款钱，中标的单位都必须给一份投标保证金和工程履约保证金，根据标的额大小而定。因为这是业内“行规”，在查看合同价款没问题后，一般中标公司都愿意去缴纳这笔费用。可没想到的是黄某就是个彻头彻尾的骗子，拿到这笔保证金后就直接消失。

1月17日下午，民警将黄某抓获，并从其身上搜出了2张不同的身份证件，都是他用于伪造老板时所用的身份。被带回派出所后，黄某交代，其从2016年8月开始行骗，已经有至少3家公司被骗，总涉案金额1000多万元。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黄某在2000年以前确实是一家很大的公司的老板，公司破产后黄某不甘平凡，于是把自己包装成老板，靠着假身份到处签土建工程合同。

目前，黄某因涉嫌合同诈骗被警方刑事拘留，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之中。